2022年长春市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长春市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长春市体育中学

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

长春市阳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三、协办单位

 长春市网球协会

四、竞赛日期和地点

竞赛日期：8月27日-28日

竞赛地点：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网球场

五、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六、参加单位

各俱乐部、特色校。

七、参加办法

（一）以俱乐部、特色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1、U18组:16岁-18岁（2004.1.1-2006.12.31出生）

2、U15组:13岁-15岁（2007.1.1-2009.12.31出生）

3、U12组：11岁-12岁（2010.1.1-2011.12.31出生）

4、U10组：9岁-10岁（2012.1.1-2013.12.31出生）

5、U8组：8岁以下（2014.1.1以后出生）

（四）运动员须出具县级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材料。

（五）各组别报名不足4人，取消该组别比赛。

（六）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

八、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赛制

1、各组别竞赛办法：

**（1）U18组别**

（A）比赛设男子单打和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和女子双打。每名选手可报两项。

（B）比赛采用淘汰赛制。根据实际参数人数设定签位。比赛设定签位为8、16、32和64签位。

（C）除决赛之外，采用短盘平局决胜制，三盘两胜制，双方盘数为1:1时，决胜盘“抢十”决出胜负。短盘平局决胜即每盘先胜4局且净胜2局者获得该盘胜利，当局数为4:4时，用一个“抢七”局决出胜负。决赛采用单盘平局决胜，三盘两胜制，当盘数为1:1时，决胜盘“抢十”决出胜负。

**（2）U15组别**

（A）比赛设男子单打和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和女子双打。

（B）比赛采用淘汰赛制。根据实际参数人数设定签位。比赛设定签位为8、16、32和64签位。

（C）采用单盘平局决胜制，即每场比赛只打一盘，每盘比赛先得6局并净胜2局的一方获胜。当局数为6:6时，采用一个“抢七”局决定胜负。决赛采用短盘平局决胜制，三盘两胜制，双方盘数为1:1时，决胜盘“抢十”决出胜负。

**（3）U12组别**

（A）比赛设男子单打和女子单打。

（B）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按参赛人数分组，每组取前2名进入下一阶段；第二阶段单淘汰赛制，抽签决定选手对阵次序，第一阶段同一小组的两名选手在第一轮回避。

（C）第一阶段比赛采用短盘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即每盘比赛先到4局并净胜2局者获胜，当每局比分40:40时，采用1分决胜。当局数4:4时，采用一个“抢七”局决出比赛胜负）。第二阶段比赛先采用单盘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即每盘比赛先到6局并净胜2局者获胜，当每局比分40:40时，采用1分决胜。当局数6:6时，采用一个“抢七”局决出比赛胜负）。决赛采用短盘平局决胜无占先制，三盘二胜制，当盘数为1:1时，决胜盘“抢十”决出胜负。

（D）比赛使用标准网球场地。

**（4）U10组别**

（A）只设单打。

（B）不分性别混合参赛。

（C）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按参赛人数分组，每组取前2名进入下一阶段；比赛采用抢11分赛制，先到11分者获胜，当比分10:10时，1分决胜制。第二阶段单淘汰赛制，抽签决定选手对阵次序，第一阶段同一小组的两名选手在第一轮回避。比赛采用短盘无占先平局决胜制（即每盘比赛先到4局并净胜2局者获胜，当每局比分40:40时，采用1分决胜。当局数4:4时，采用一个“抢七”局决出比赛胜负）。

（D）比赛使用绿色球/过渡球（减压25%）。

（F）比赛在标准场地进行。

**（5）U8组别**

（A）只设单打。

（B）不分性别，混合参赛。

（C）比赛采用抢11分赛制，先到11分者获胜，当比分10:10时，1分决胜制。

（D）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分组循环赛，按参赛人数分组，每组取前2名进入下一阶段；第二阶段单淘汰赛制，抽签决定选手对阵次序，第一阶段同一小组的两名选手在第一轮回避。

（E）比赛使用橙色球（减压50%）。

（F）比赛场地标准为（长:18.285M,宽6.43M）。



（U8的场地示意图）

2、比赛使用“发球无擦网”规则。在比赛中，如果发球方发出的球擦网（或者中心带）之后落入有效区域，被视为发球有效。

3、种子的确立：种子数量根据参赛人数和分组数确定。种子的确定依据参考2022年度长春市网球协会会员积分赛比赛成绩，如再不足则抽签决定。

4、抽签：根据报名情况，由裁判长拟定抽签方案，交比赛监督确认后，在抽签开始前公布。

5、在特殊情况下，为使比赛顺利进行，裁判长或赛事监督有临时更改赛制的权利。

九、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各组别录取前8名，参赛不足 8 名递减一名录取。

（二）各组别前3名颁发名次奖杯、奖牌和成绩证书，4至8名颁发成绩证书。

十、报名办法

（一）线上报名：各参赛单位于 8月19日前在长春市阳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小程序进行网络报名；

（二）提交材料：各参赛单位于 8月22日前将以下材料送交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网球场会议室；

1、加盖参赛单位公章报名表一份；

2、领队签字并加盖参赛单位公章参赛承诺书一份；

3、参赛领队、教练员、队医等人员和运动员的保险证明复印件；

4、参赛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的运动员参赛声明。

（三）逾期未报名或未提交材料按不参赛处理，报名后不得更改，不在参赛人员名单内的人员届时不得入场。比赛时运动员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四）领队会议于8月26日14：00在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网球场会议室召开。

（五）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联系人：王喆，联系电话：15543143030。

十一、医疗规定

（一）比赛场地设置医疗站，配备救护车1辆，医护人员2名。每天比赛，医生负责处理治疗参赛选手比赛期间的伤病，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供裁判长参考。

（二）医生的检查目的是判断参赛选手是否出现了可处置的医疗状况，以及在出现了这种状况时，如何进行医疗处置。检查时间的长短应合理，需要综合考虑参赛选手的安全和比赛的连贯性。

（三）比赛中，如果出现紧急医疗状况而参赛运动员没有能力请求医生帮助，主裁判应立即停止比赛，叫医生到场给该运动员提供帮助。

（四）比赛前或比赛中，如果一名运动员被认为身体不具备比赛的能力，医生应通知裁判长，并建议将该运动员裁定为不能参加即将进行的比赛，或从正在进行的比赛中弃权。

十二、对参赛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的处罚

比赛期间对违反行为准则者，将是其情节和违反的条款给与相应处罚。

（一）处罚程序：赛场违纪由临场主裁判记录违纪行为，交由裁判长核准并负责实施（三级罚分制，即警告、罚一分、罚一局）；赛场外违纪由裁判长或赛事监督直接实施处罚。

（二）运动员严重违反行为准则，将根据情节取消其比赛资格，并在赛区给予公告通报。（具体见附件1：《违反行为准则发分条例》）

（三）参赛运动员对处罚有异议可向长春市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组委会申诉。申诉时限为接到处罚通知2小时内有效。长春市青少年网球锦标赛组委会的审定为终审裁决。

十三、陪同人员不良行为

任何时候，特别是参赛人员到达赛区或比赛期间，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家长或其代理人不得有任何对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赛事、其他选手、裁判人员或网球运动本身造成不利影响的言行。有此言行者，将取消参赛选手参加某场比赛或全部比赛的资格。

十四、疫情防控和医疗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要按照疫情常态化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所有参赛人员须在赛前完成疫苗接种工作方可参赛；

（三）所有参赛人员确保赛前14日未离长，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并按照赛前规定时间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疫苗接种完成证明参赛。所有参赛人员进入比赛场地前，按照要求进行扫码登记，并出示“吉祥码”无异常健康码；

（四）各参赛单位须为本单位所有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购买 意外伤害保险，其在比赛中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等事故，主办、承办、协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五、反兴奋剂规定

（一）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觉遵守，加强管理。

（二）参赛运动员禁止使用违禁药品，就餐时请注意反兴奋剂各项规定，禁止出现兴奋剂违规事件。

（三）若比赛中出现兴奋剂违规行为，将取消运动员所获比 赛成绩名次及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追加处罚。

十六、仲裁和裁判员

（一）本次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相关要求对比赛进行仲裁判定。

（二）裁判长及裁判员由长春市体育局统一选派，裁判长、副裁判长提前2天报道，裁判员提前1天报道。

十七、本规程解释、修改权属长春市体育局，未尽事宜由另行通知。

附件1：

违反行为准则罚分条例

|  |  |  |
| --- | --- | --- |
| 序号 | 违反准则条目 | 罚分最高限 |
| 1 | 未经主裁判允许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 取消比赛资格 |
| 2 | 不尽全力比赛 | 取消比赛资格 |
| 3 | 无故中止比赛 | 取消比赛资格 |
| 4 | 不参加发奖仪式 | 取消比赛资格 |
| 5 | 比赛迟到 10分钟 | 取消比赛资格 |
| 6 | 比赛迟到 15 分钟 | 取消比赛资格 |
| 7 | 辱骂裁判（语言) | 取消比赛资格 |
| 8 | 污辱裁判（手势） | 取消比赛资格 |
| 9 | 可闸污言秽语 | 取消比赛资格 |
| 10 | 刮击球 | 取消比赛资格 |
| 11 | 打裁判 | 取消比赛资格 |
| 12 | 打对手 | 取消比赛资格 |
| 13 | 互相殴打 | 取消比赛资格 |
| 14 | 无理拖延比赛时间 | 取消比赛资格 |
| 15 | 乱抛球拍触及他人 | 取消比赛资格 |
| 16 | 目的性用球打人 | 取消比赛资格 |
| 17 | 用球拍砸坏广告牌 | 取消比赛资格 |
| 18 | 用脚踢坏广告牌 | 取消比赛资格 |
| 19 | 踢坏、扔休息椅 | 取消比赛资格 |
| 20 | 向对手吐唾沫 | 取消比赛资格 |
| 21 | 向观众吐唾沫 | 取消比赛资格 |
| 22 | 向栽判吐唾沫 | 取消比赛资格 |
| 23 | 辱骂观众（语言） | 取消比赛资格 |
| 24 | 污辱观众（手势） | 取消比赛资格 |
| 25 | 打观众 | 取消比赛资格 |
| 26 | 控球拍（球拍损坏或场地损坏） | 取消比赛资格 |
| 27 | 无故弃权 | 取消比赛资格 |
| 28 | 临场指导（每一次） | 取消比赛资格 |
| 29 | 报名后无故退出比赛 | 取消比赛资格 |
| 30 | 盟对手（语言） | 取消比赛资格 |
| 31 | 污辱对手（手势） | 取消比赛资格 |
| 32 | 其亡不良体育道德行为 | 取消比赛资格 |

|  |
| --- |
| 附件22022年长春市青少年网球锦标赛报名表 |
| 报名单位（盖章）：  |
| 领队： 联系电话： 教练员： |
| 序号 | 比赛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身份证号码 | 组别 | 参赛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参 赛 承 诺 书

 单位（以下简称“本单位”）自愿组队参加 比赛（以下简称“赛事”或“比赛”）。

为严肃赛风赛纪，维护正常、有序的赛场秩序，保障比赛期间本单位参赛运动员的人身安全，营造良好、和谐的比赛环境，保证比赛圆满成功，特签订本参赛承诺书。

一、本单位服从赛事工作安排，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

二、本单位明确了解参加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并承担本单位运动员参加赛事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均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身体检查，确保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均符合参加赛事的条件，无不适宜参赛的身体疾病。如因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存在隐瞒不报等相关问题，本单位运动员若在赛事中出现任何伤害事故，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负责，赛事组委会无需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且本单位承诺已为本单位运动员、教练员、领队或派出参加赛事的工作人员购置足额保险，前述相关人员的安全、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由本单位及其本人自行负责。

三、本单位将向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提供本单位运动员的身份证件，用于核实运动员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本单位保证提交的运动员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现象。

四、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遵守赛风赛纪等规定，遵守裁判、医疗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不辱骂裁判、对手及工作人员，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将接受赛事组委会处罚及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等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如因身体不适或发生突发状况，主动退出比赛。因本单位运动员本人坚持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承担。

六、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本单位及运动员本人自行承担。

七、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在比赛期间注意食品安全问题，如因用餐引起安全问题，由本单位或运动员承担责任，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本单位保证未成年运动员的监护人知晓并同意该运动员参加本赛事。本单位保证运动员（如未满18周岁，包括其监护人）授权赛事组委会及其指定媒体无偿使用运动员的集体肖像（三人或三人以上）、姓名、声音和其他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宣传和推广。

九、本单位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及其他派出参加赛事的工作人员知悉并严格遵守如下防疫要求：

（一）严格服从赛事防疫安全要求，服从现场防疫工作人员指挥。

（二）进入比赛区域需主动出示“吉祥码”并通过体温检测。对于拒绝接受扫码、体温检测或体温异常、处于隔离期的可疑人员，赛事组委会、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权谢绝其入场。

（三）自备并全程佩戴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运动员处于比赛期间可不戴口罩，完成比赛后应及时佩戴口罩。

（四）在签到处、仪式区、领奖处等人员聚集区域，保持1米以上间隔，避免交叉和近距离接触；在看台观看比赛时，间隔一个座位就坐，保持安全距离。

（五）一旦出现发热、干咳、呼吸困难等症状，不得带病参与赛事活动，在第一时间远离人群，并及时告知赛事组委会。

十、本单位保证本单位运动员及其他派出参加赛事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并对以下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隐瞒病史或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单位及前述人员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1)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赛前14天有与来自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史；

(4)赛前14天去过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

(5)赛前14天内从境外（含港澳台）返回；

(6)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7)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

十一、本单位确认并同意，如本单位或本单位运动员违反上述任一项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运动员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如因此导致赛事组委会及其关联方、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遭受任何损失，本单位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领队签字： 参赛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运 动 员 自 愿 参 赛 声 明

**致：长春市青少年 网球 锦标赛组委会（以下统称“组委会”）**

作为参赛运动员（以下简称“本人”），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自愿签署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一切与该赛事相关的活动（以下统称“赛事”或“比赛”），并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本人的法定监护人同意本人参加该赛事；

2.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知晓参与本次赛事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亡风险），承诺本人已经通过正规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确认本人的身体和精神状况符合参赛条件。本人已为参赛做好准备，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自愿承担参赛带来的所有风险。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本人参加赛事举办全过程中所发生的非因组委会原因导致的本人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残疾、死亡等事件及因此产生的所有医疗费用、护理费用、营养费等损失，组委会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人完全了解自身的身体状况，确认自身健康状况良好，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患有任何不适合参加比赛的疾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如隐瞒任何病情，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自行承担由此所导致的全部后果。

4.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愿意遵守本次赛事的所有要求，并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如果本人知道自己在赛事之前或者赛事期间存在患病、受伤等可能有碍自身比赛状态的情况，或者发现、注意到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的健康或安全的风险或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肌肉拉伤、软组织挫伤、眩晕等任何身体不适，本人将立刻停止参赛并将相关情况告知工作人员，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5.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在比赛期间本人发生受伤或突发疾病等情况时接受组委会在赛事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接受该等医疗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担。

1. 本人知悉并同意组委会将本人在报名过程中提供的个人信息用于本人参赛、赛事成绩查询等为促进赛事正常开展所必须情形。

7.本人承诺以自己的名义报名参赛，同意向组委会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和资料用于核实本人的身份，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同意承担因身份证件和资料不实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8.赛事过程中，本人将遵守赛事纪律，遵守组委会、赛事主办方、承办方所制定的各项赛事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辱骂赛事工作人员、其他参赛者，不打架斗殴，如有违反，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接受组委会等相关主管机构的处罚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了解新冠疫情风险，严格执行组委会制定的疫情防控要求，配合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履行个人疫情防控义务，本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种。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同意对本人提供的各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已明确本人所在参赛队伍（以下简称“队伍”）内疫情防控工作实行领队负责制，由领队和队医作为参赛队伍疫情防控责任人，本人将积极配合队伍内疫情防控工作，自主学习疫情防控知识，接受队伍内疫情防控教育，熟悉掌握个人防疫措施并做好具体防护工作；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落实赛事疫情防控要求措施、配合赛事期间为防控疫情所需的信息采集及申报工作。本人在赛事期间如违反组委会疫情防控要求的，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自愿接受组委会的处理。

11.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一旦本人出现身体异常情况（例如发烧、咳嗽、胸闷、呼吸困难等），在第一时间报告组委会，并在赛事防控部门的指导下，积极配合采取相应防控措施和处置程序。

12.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本人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并对以下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隐瞒病史或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及本人的法定监护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1)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赛前14天有与来自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旅居史的人员密切接触史；

(4)赛前14天去过疫情高、中风险地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

(5)赛前14天内从境外（含港澳台）返回；

(6)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

(7)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

13.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承诺认真贯彻长春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指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长春市体育局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比赛秩序，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裁判员的执裁工作，不食用不符合反兴奋剂管理要求的任何食品和营养品，自觉配合兴奋剂检查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的管理教育，确保不出现任何兴奋剂违规事件。

14.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积极主动维护和宣传赛事正面形象，客观、正确对待比赛胜负，绝不通过媒体采访或个人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等）发表、散播有关赛事及疫情防控的虚假消息或不当言论，避免不实报道对赛事及组委会、主办方、承办方等产生不良影响。

 15.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确认并同意，如本人、本人法定监护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本人及本人法定监护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若因此给组委会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法定监护人将向组委会承担赔偿责任。

运动员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